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5220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169

粤惠仲交罚(2025)0006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信阳市元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十五路312国道汇达物流园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良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7GJQ2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6月18日23时56分,你(单位)使用豫SE0612六轴货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X243 K1+856碧桂园科技小镇附近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该车载货总重51.833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833吨。经查证,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你(单位)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告知函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03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